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荔)食药监食罚〔2021〕0013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荔湾区龙湾云泉居茶行（经营者：林田碧）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R3R36K
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塘外街2号天易茶业广场一楼商铺A43号铺

经营者：林田碧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塘外街2号天易茶业广场一楼商铺A43号铺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0年3月31日在门店销售二盒班章乔木生态沱茶（土鸡沱）（500克/沱），其购买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。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

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穗荔市监责改【2020】003970号），要求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

2020年7月15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未按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改正，采购的部分食品仍未查验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当事人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及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；2. 举报投诉材料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，涉诉茶照片、购货视频证明当事人销售无合法来源的普洱茶；3. 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【2020】003970号及2020年7月15日核查情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完成整改。上述证据已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。

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(穗荔)食药监食听告(2020)0002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……”的规定。鉴于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后，当事人仍未按要求改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.00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接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，020-81697654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020-85596566）申请复议。也可在接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